（上接B090版）

可【2019】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经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实施建设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募投项目”）为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1-1期3万吨已经完成建设，1-2期3万吨尚未开工，现拟对本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

●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2,600.2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已投入金额74,872.81万元，剩余项目募集资金16,848.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预计15,000.00万元将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用以支付后续的工程款及质保金，1,848.5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结合目前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以及公辅配套设施，在现阶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原计划年产6万吨产能规划调减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后续3万吨若有相应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6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82,600.29	74,872.81	90.64%
2	补充营运资金	27,500.00	27,499.95	100%
合计		110,100.29	102,372.7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由公司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8.80亿元。该项目拟在浙江余姚临山镇建设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目前1-1期3万吨产线建设已完成，1-2期尚未开始建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82,600.29	74,872.81	9,121.04	16,848.52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目前本项目1-1期3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等因素，认为原规划该募投项目1-2期的3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本项目的1-1期予以结项，后续若有新增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16,848.52万元中的15,000.0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该项目1-1期尚余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质保金款项。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金额（含后续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金额（含后续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多余部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848.5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待本项目1-1期应付未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游需求、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项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容百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2024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4年公司运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白厚善（兼任总经理）、张慧清（兼任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审议（关联委员张慧清回避表决），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做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合理编制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284,854.38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5,910,777.62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714,725,470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090,435股后的股本704,635,0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714,962.95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1,411,206.9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52,126,169.8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2.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0,714,962.9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714,962.95	144,604,035.90	136,164,64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910,777.62	580,908,514.51	1,353,229,887.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284,85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483,64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3,349,72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1,483,640.75		
现金分红比例（%）	72.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64,957,522.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7,867,824,45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8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除募集资金外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经运营中心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